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3、涉案金额：19,461,464.72 元
- 4、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蓝丰生化”）于近日收到江西省玉山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(2024)赣 1123 民初 1474 号及案号为(2024)赣 1123 民初 1372 号《传票》和《民事起诉状》等相关法律文书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玉山工投、玉山创新诉江西德施普、蓝丰生化、刘智买卖合同纠纷案 1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

原告一：玉山县工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玉山工投”）

原告二：玉山县创新发展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玉山创新”）

被告一：江西德施普新材料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三：刘智

2、案件基本情况

2023年1月17日，原告一与被告一签订了《销售合同》(编号:GT-S-230118025)。原告一以被告一未按时支付货款为由提起诉讼，要求被告一支付货款、逾期费及本案的诉讼费等。原告一和原告二系关联公司，根据被告二、被告三、原告二、被告一四方于2022年7月21日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(编号:CM220617002-1)，要求被告二、被告三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3、诉讼请求

(1) 判令被告一支付货款人民币 12121200 元；

(2) 判令被告一支付自逾期之日起至还清之日止的逾期费，每日逾期费为 4983.16 元(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起暂计算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为 1131177.32 元)；

(3) 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和律师费；

(4) 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(二) 玉山工投、玉山创新诉江西德施普、蓝丰生化、刘智买卖合同纠纷案 2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

原告一：玉山县工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原告二：玉山县创新发展贸易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江西德施普新材料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三：刘智

2、案件基本情况

2023年1月19日，原告一与被告一签订了《销售协议》(编号:GYL-S-221208028)。原告一以被告一未按时支付货款为由提起诉讼，要求被告一支付货款、逾期费及本案的诉讼费等。原告一和原告二系关联公司，根据被告二、被告三、原告二、被告一四方于2022年7月21日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(编号:CM220617002-1)，要求被告二、被告三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3、诉讼请求

(1) 判令被告一支付货款人民币 5497200 元；

(2) 判令被告一支付自逾期之日起至还清之日止的逾期费，每日逾期费为

2259.96元(自2023年4月20日起暂计算至2024年2月29日为711887.4元);

(3) 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和律师费;

(4) 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本次公告的相关诉讼尚未审理,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,公司将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本次诉讼所提及的相关事项,公司已于2024年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关于存在诉讼风险并履行担保责任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02),充分披露了公司因曾为江西德施普供应链融资事项提供担保,而存在诉讼风险并履行担保责任的原因及相关风险提示,并于2024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23),披露了该担保事项相关的两起诉讼案件情况。

截至目前,玉山工投、玉山创新以江西德施普违约为由,要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涉及的相关事项,原告方均已提起诉讼(四起诉讼),涉诉金额共计28,595,336.07元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传票及民事起诉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6日